

#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

## 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16刑初1226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王某(自报),男,1986年7月6日生,公民身份号码XXXXXXXXXXXXXXXXXX,XX,初中文化,来沪务工人员,住江苏省沭阳县;2020年12月18日因本案被刑事拘留,同年12月25日被取保候审;现在居住地。

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金检刑诉〔2021〕1180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王某犯交通肇事罪,于2021年12月2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速裁程序,实行独任审判,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沈红梅出庭支持公诉。被告人王某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公诉机关指控:

2020年12月17日13时37分许,被告人王某驾驶牌号为苏NXXXXX重型厢式货车沿上海市金山区由东向西行驶,向北右转弯欲驶出道路时,恰遇被害人王某(女,1956年6月9日出生)驾驶两轮电动自行车沿北侧非机动车道由东向西行驶至此,重型厢式货车右侧前部与两轮电动自行车左侧发生撞击,造成两车损坏、王某倒地当场死亡的交通事故。经上海市公安局金山分局交警支队认定:被告人王某负事故主要责任。

被告人王某在事故发生后主动拨打110、120电话,并在现场等候,后又如实供述了上述事实。

在本院审理阶段,被告人王某有积极补偿被害人家属损失的行为并取得了对方的谅解。

公诉机关据此认为被告人王某的行为已构成交通肇事罪,且被告人王某具有自首等情节,建议判处被告人王某有期徒刑十个月,并可适用缓刑。

被告人王某对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、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且签字具结,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。

本院认为,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王某犯交通肇事罪的事实清楚,证据确实、充分,指控罪名成立。被告人王某有自首情节且认罪认罚,可以从轻处罚。被告人王某能取得被害方谅解,可酌情从轻处罚。综上情节,可对被告人王某适用缓刑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三十三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三条第二款、第三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,判决如下:

被告人王某犯交通肇事罪,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,缓刑一年。

王某回到社区后,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,服从监督管理,接受教育,完成公益劳动,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。

(缓刑考验期限自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)

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,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,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,副本二份。

审 判 员

朱纪红

书 记 员

黄肇强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日